



# 自行车交通规则

自行车是一种便捷常见的交通工具。但另一方面，无视交通规则及粗暴驾驶已成为社会问题。由自行车引起的交通事故也不断发生。

自行车属于车辆(非机动车)。驾驶自行车在道路上行驶，应遵守有关交通规则，避免伤害他人，也避免自己受到伤害。为他人着想，安全驾驶。

## 自行车安全行驶的五项规则



- 1 原则上，在机动车道上靠左行驶。  
在人行道上，行人优先通行。
- 2 在交叉路口，要遵守信号灯，遵循「一停二看三通过」的原则，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行。
- 3 夜间须点亮的车灯行驶。
- 4 严禁酒后骑自行车。
- 5 骑自行车时须佩戴安全头盔。



※ 令和4年11月1日由中央交通安全对策会议交通对策本部决定

※本资料内，有关【道路交通法】，【道路交通法实施令】等各条例和罚款事项无详细记载。

※本文中对【道路交通法】【道路交通法实施令】【道路交通法实施规则】【京都府道路交通规则】以及【促进京都府自行车安全行驶的相关条例】的略称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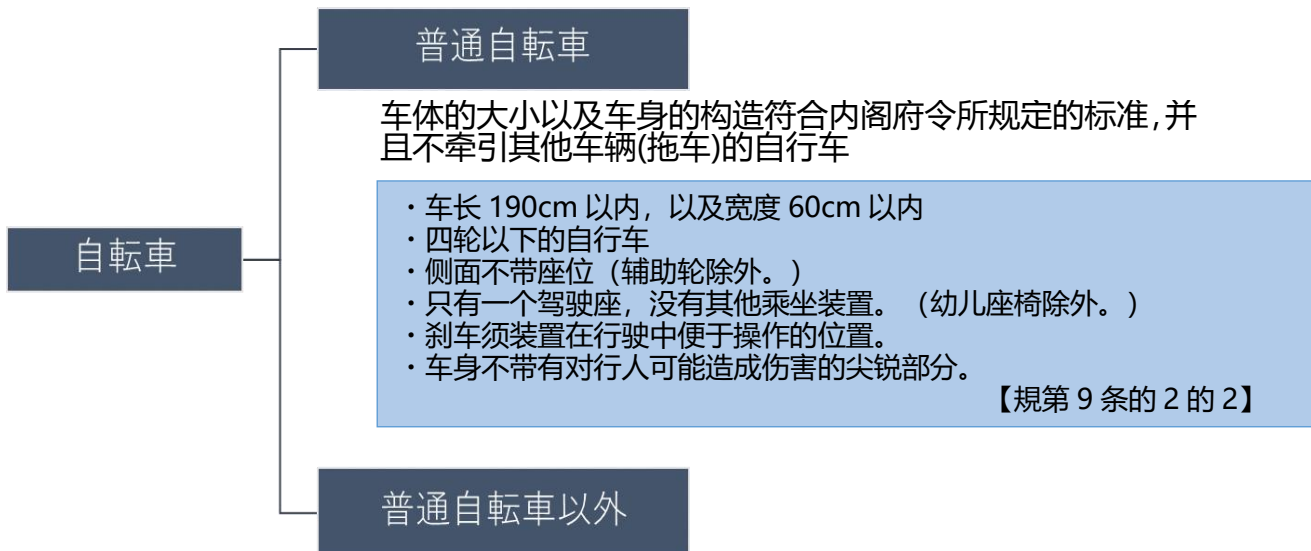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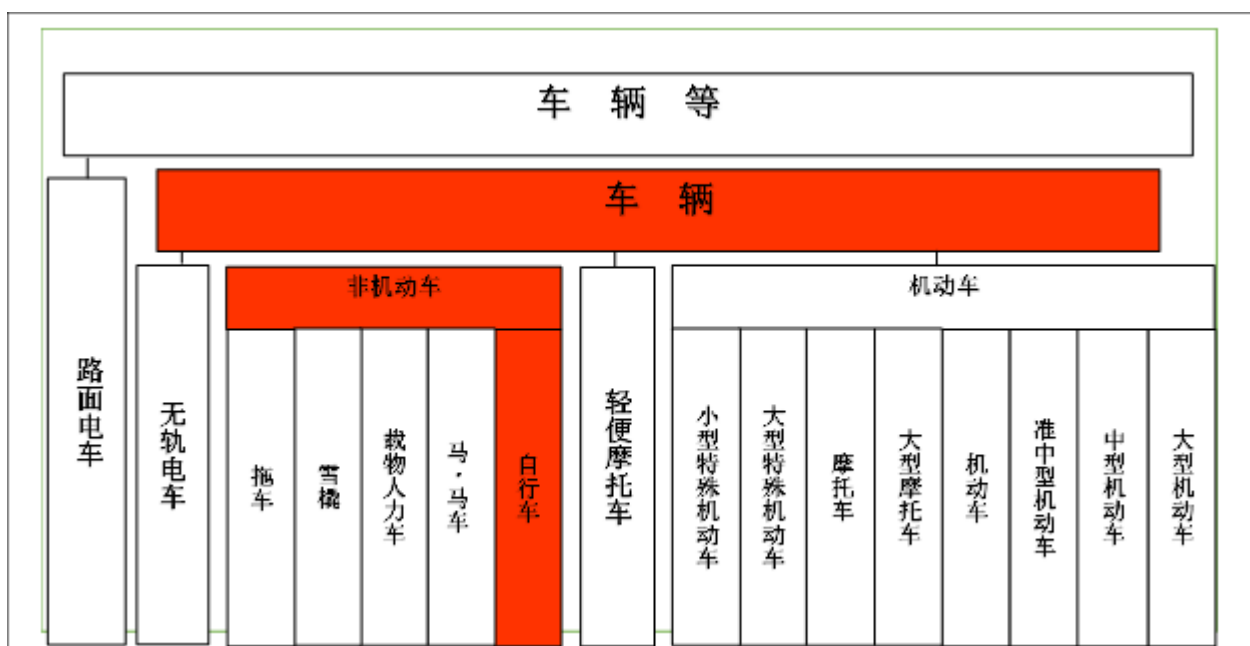


### 自行车的定义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

另外，自行车中，普通自行车指的是：车体的大小以及车身的构造符合内阁府令所规定的标准，并且没有牵引其他车辆(拖车)的自行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3 条的 3】



上述以外的【自行车】

1 原则上，在机动车道上靠左行驶。  
在人行道上，行人优先通行。

## 自行车安全行驶的五项规则



### ● 机动车道通行的原则

自行车和机动车一样，同属于【车辆】一类，在【人行道及路侧带】和【机动车道】有区分的路况下，必须行驶在【机动车道】上。

【法 17 条第 1 项】

而且

在【人行道及路侧带】和【机动车道】有区分的路况下，必须行驶在【机动车道】的左侧

【法 18 条第 1 项】

在无【人行道及路侧带】的路况下

…必须靠道路左侧行驶

#### ○ 有自行车道的时候

【法 63 条の 3】

普通自行车，必须行驶在自行车车道上。

※普通自行车以外的自行车在自行车道的行驶规定

【法 17 条第 3 项】

二轮或者三轮的自行车以及长 190cm 以内，宽 60cm 以内的四轮以上的自行车也可以行驶在自行车道上。

(侧面带有座位的自行车以及牵引其他车辆的自行车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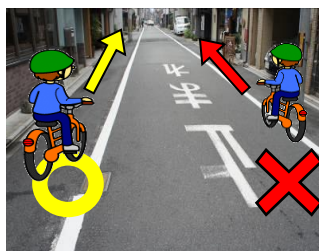
#### ○ 有路侧带的时候

【法 17 条の 2 第 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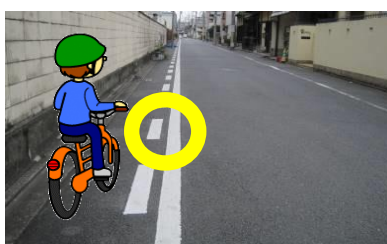
在道路的左侧有替代人行道的【路侧带】时，可以行驶在路侧带上。

但如果发生明显妨碍行人通行，以及出现下图中两条白色实线所示的【步行者专用路侧带】等情况，禁止行驶。

路侧带



禁止停车的路侧带



步行者专用路侧带



1 条白色的实线

白色的实线和虚线

2 条白色的实线

#### ○ 有普通自行车专用车道的时候

【法 20 条第 2 项】

机动车道上设有【普通自行车专用车道】时，必须行驶在普通自行车专用车道上。



<道路标识>



<左侧通行>

【罚规】3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5 万日元以下罚款等



● 可以在人行道行驶的特殊情况：

自行车原则上应行驶在机动车道上，但对于普通自行车  
如有以下两种路标时，普通自行车也可以行驶在人行道上。

【法 63 条の 4 第 1 項】



<道路标识>



<道路标识>

- 当驾驶普通自行车的是70岁以上的老人，或是未满13岁的孩子，以及行动不便者
- 根据机动车道和当时的交通情况，为了确保普通自行车的行驶安全，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也允许行驶在人行道上。

【令 2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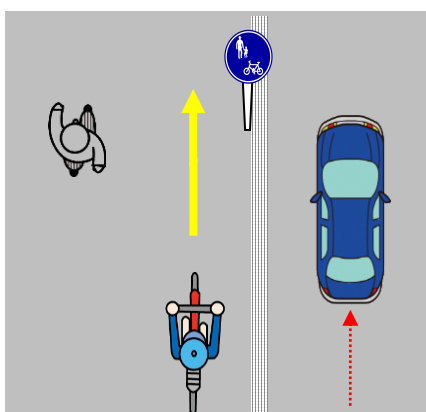
普通自行车行驶在人行道上时，必须在人行道的中央靠近机动车道的部分慢行。

根据路标显示有普通自行车通行的指定部分，普通自行车必须慢行在指定的通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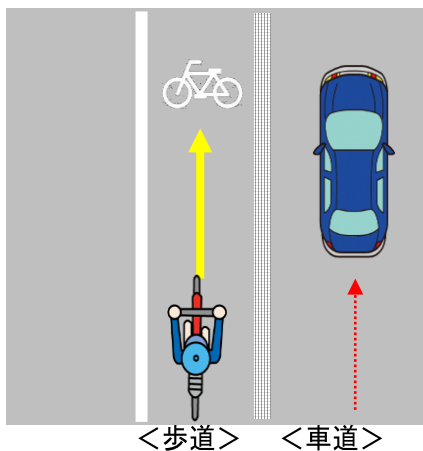
【法 63 条の 4 第 2 項】

另外，如果发生妨碍步行者的情况，必须停止行驶。在没有步行者的情况下，根据当时人行道的道路状况，以安全的速度和方法行驶。（只限于普通自行车道通行指定部分）

行驶在靠车道边的人行道情况



行驶在有普通自行车通行部分指定的情况



【罚规】3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5 万日元以下罚款等



● 严守信号灯

自行车行驶在道路上时，必须遵守信号灯。

- 需遵守的信号灯
  - 行驶在机动车道上时，请遵循车辆用信号灯（图A）
  - 行驶在人行道上时，请遵循步行者用信号灯（只限于普通自行车）（图B）
  - 请遵循分别标有「行人·自行车专用」「自行车专用」「非机动车专用」的信号灯（图C）

	绿灯	黄灯	红灯
车辆用信号灯	可直走或者左转	不可超过停止线	不可超过停止线
行人和自行车专用信号灯	可直走或者左转	绿灯开始闪 不可横穿	不可横穿，或超过 停止线
行人用信号灯 (只限于普通自行车)	可在人行道上直 走或左转	绿灯开始闪 不可横穿	不可横穿人行道

○ 自行车横穿马路的方法

- 有自行车道标志线的时候… 自行车必须行驶在自行车道标志线内。
- 无自行车道标志线的时候… 自行车也可以行驶在人行横道线上。  
因为人行横道线原则上是为行人设置的，所以在没有行人，或不会妨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方可骑车通过人行横道线。

【法 7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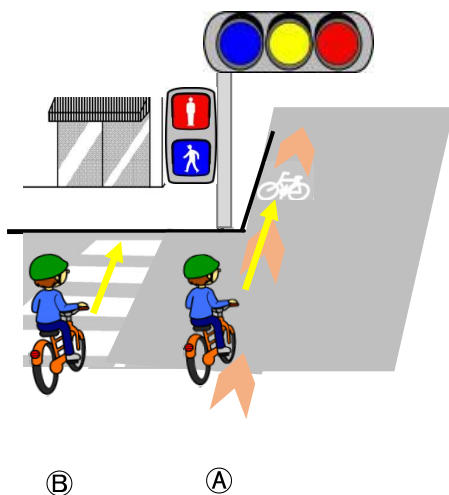
【令 2 条第 1 项  
第 4 项及び第 5 项  
抜粋】

【法 4 条第 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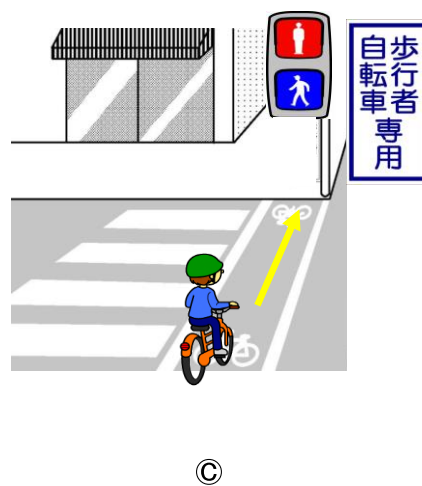
【法 63 条の 6 及び  
7 第 1 项】

【交通の方法に関する  
教則第 3 章第 2 節  
1 (5)】

<图A(B)>



<图C>



【罚规】3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5 万日元以下罚款等

## 自行车安全行驶的五项规则 2 在交叉路口, 应该遵守信号灯, 遵循「一停二看三通过」的原则, 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行



### ● 在交叉路口必须【一停二看】进行安全确认

自行车在进入交叉路口以及通过交叉路口时, 需要注意【通过交叉路口的来往车辆】, 【从对面开过来的右转弯车辆】, 特别是【过马路的行人】, 要尽量以安全的速度和方法通行。

【法 36 条第 4 项】

- 在设有暂停路标的交叉路口  
设有暂停路标的地方, 必须暂时停止驾驶自行车。  
自行车须停在
  - 有停止线的情况…停在停止线以外
  - 无停止线的情况…停在交叉路口以外且必须确认左右没有车辆通过, 方能通行。

【法 43 条】



- 在视线不良的交叉路口【慢行】  
通过视线不良的交叉路口时, 请保持随时可以停车的速度行驶。

【法 42 条】

【罚规】3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5 万日元以下罚款

## 自行车安全行驶的五项规则

## 3 夜间点亮车灯行驶



### ● 夜间必须点亮车灯行驶

无车灯的话, 自行车将处于无法被识别的状况, 非常危险。夜间骑自行车时, 必须要点亮车灯 (前照灯)。另外, 不能骑不备有车灯 (前照灯) 和反射器材的自行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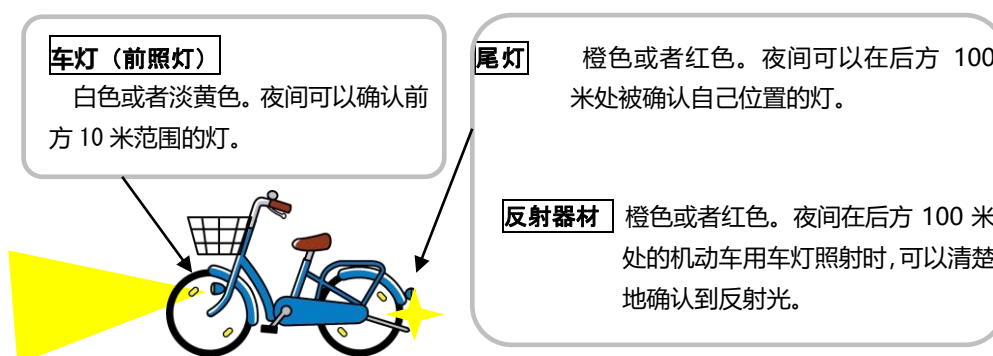
【法 52 条第 1 项】

【令 18 条第 1 项  
第 5 号】

【府规 8 条】

【法 63 条の 9 第 2 项】

【规 9 条の 4】



【罚规】5 万日元以下罚款



● 禁止酒后骑车

饮酒后骑自行车是极其危险的，和酒后开车一样。

此外，不能给带有酒气的人提供自行车，也不能给疑似酒后会骑车的人提供酒类。

【法 65 条第 1 项】

【法 65 条第 2 项】

【法 65 条第 3 项】



【罚规】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100 万日元以下罚款（适用于喝醉的状态下骑车）等



● 驾驶自行车须佩戴安全头盔

为减少自行车事故发生时所带来的危害，骑自行车时，请尽量佩戴安全头盔。



【法 63 条の 11】

※ 在京都府，为确保同乘自行车的学龄前儿童的安全，驾驶自行车的人，在道路上行驶时，必须为乘坐在幼儿座上的学龄前儿童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府条 12 条第 1 项】



【罚规】无

备注：根据令和 4 年 4 月 27 日公布的【道路交通法的部分改定法律】，对所有年龄层的人，在骑自行车时，有义务尽量佩戴安全头盔。（实施日：令和 5 年 4 月 1 日（令和 4 年 12 月 20 日阁议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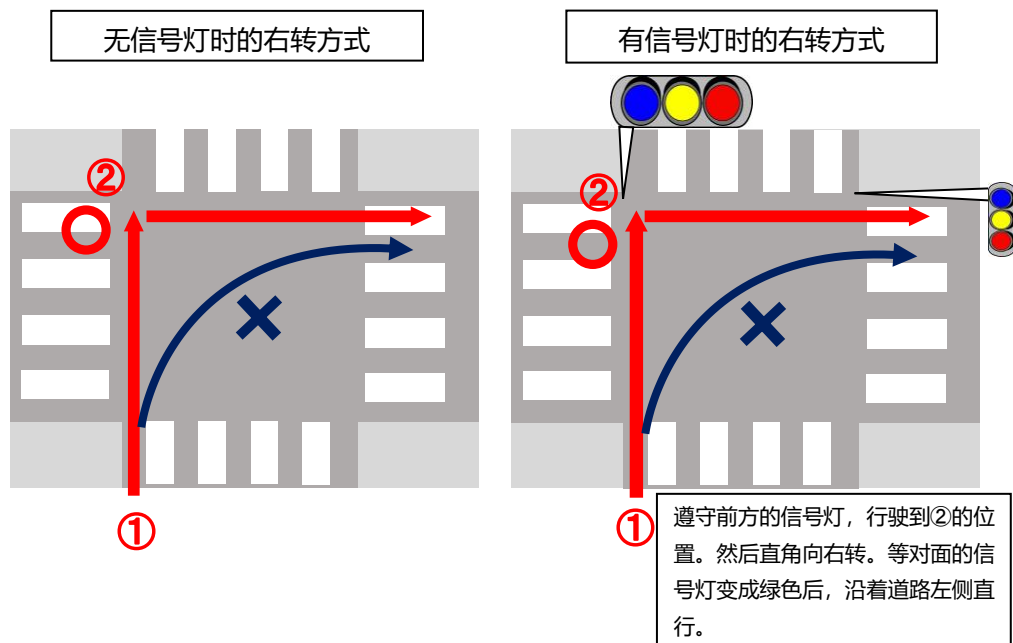


## ● 左转和右转

- 左转…尽量向道路的左侧靠近，其次，尽量沿着道路左侧慢行。
- 右转…如下图所示
  - ① 尽量提前靠近道路左侧，
  - ② 沿着交叉路口的侧端慢行。

【法 34 条第 1 项】

【法 34 条第 3 项】



【罚规】2 万日元以下罚款或小数目罚款

## ● 禁止随意改变行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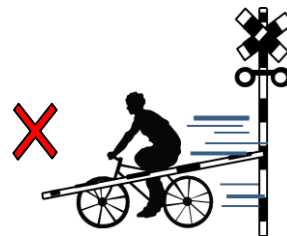
为避免后方行驶的车辆发生急刹车或急转弯，禁止自行车随意改变行驶方向。若要改变行驶方向，请先确认后方的安全。

【法 26 条の 2 第 2 项】

【罚规】5 万日元以下罚款

## ● 铁路道口的通行

当自行车想通过铁路道口时，必须在铁路道口前停下确认是否安全。



【法 33 条第 1 项】

通过铁路道口时，如遮断机已开始下降，或已下降完毕，并且道口的警报器警报未停之前，禁止进入铁路道口。

【法 33 条第 2 项】

【罚规】3 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5 万日元以下罚款等

## 其他规则



### ● 自行车车铃的使用

自行车在左右视线不良的交叉路口，或者视线不良的拐弯口等地方，如要通行路标所指定的场所时，必须打响车铃。

除上述以外情况，请不要打响车铃。（为了避免危险不得已的情况下除外）

【法 54 条第 1 项】

【法 54 条第 2 项】

### ● 挡住视线，失去平衡的骑车行为

#### ○ 驾驶时使用手机

禁止在骑自行车时使用操作手机或智能手机等。也禁止通话。



【罚规】5 万日元以下罚款等

#### ○ 佩戴耳机边听音乐边骑自行车

在不能辨认车铃以及紧急车辆警报声、警察的指示等大音量的情况下，禁止佩戴耳机边听音乐边骑自行车。

※使用自行车时，有责任遵守不使用手机、耳机等安全驾驶规则。

【法71条第6号】

【府規12条第12号】

#### ○ 打伞骑车

禁止边打伞边骑自行车。

但是，如行驶在来往车辆较少的道路上，可以例外。



【法71条第6号】

【府規12条第13号】

【府条 3 条第 1 项第 2 项】

【法71条第6号】

【府規12条第9号】

### ● 禁止「逼车」（妨碍驾驶）

【逼车】（妨碍驾驶）是一种会引起重大交通事故的极度恶劣、危险的行为。自行车为了妨碍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故意违反如道路区分，禁止急刹车，保持车距、禁止改变行驶方向、超车、车铃使用等。这种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也被列为管制对象。

【罚规】5 万日元以下罚款

【法117条の2の2

第11号】



※ 不必要な急ブレーキなど

【罚规】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50 万日元以下罚款

## 其他规则

### ● 禁止自行车载人

禁止自行车载人。会失去平衡，非常危险。

【法 55 条第 1 项抜粋】

※ 但是

- ① 16 岁以上的人载幼儿时，让幼儿单独坐在幼儿座椅上，或用宝宝背带把幼儿绑紧在背上的情况
- ② 2 名幼儿同时乘坐自行车时，必须乘坐双人座的母子自行车。
- ③ 16 岁以上的人载 2 名幼儿时，让其中 1 名幼儿坐在双人座的母子自行车的幼儿座椅上，将另 1 名用宝宝背带绑紧在背上的情况

【法 57 条第 2 项抜粋】

【府規 9 条第 1 項  
第 1 号ア(ア)、(イ)  
及び(ウ)】

上述三种情况除外

16 岁以上的人载幼儿驾驶自行车时 · 坐幼儿专用座椅的年龄限制 → 学龄前儿童  
· 用宝宝背带背在后背的年龄限制 → 未满 6 岁

< 载 1 名幼儿的情况下 >

①



让幼儿坐在幼儿专用座椅



用宝宝背带背着

不能绑在胸前

< 载 2 名幼儿的情况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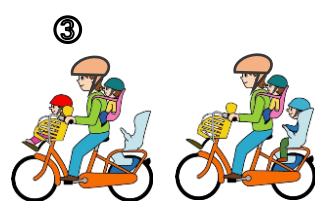
※ 只限于前后双座的母子自行车。

②



让幼儿分别坐在前后座

③



让 1 名幼儿坐在座椅上，另 1 名用  
宝宝背带背在身后。

【罚规】5 万日元以下罚款等

### ● 禁止并排骑车

2 辆以上自行车并排行驶时，会占据交通道路，威胁到他人的交通安全。所以禁止并排行驶。

【法 19 条】

但是，有【可以并排行驶】路标的地段，普通自行车可以并排行驶。

【法 63 条の 5】

【罚规】2 万日元以下罚款或小数目罚款

### ● 发生交通事故时应采取的措施

发生交通事故时，骑车肇事者应立即停车，救护负伤人员，为防止在道路再次发生危险，须采取必要的措施。

【法 72 条第 1 项前段】

另外，必须立刻向警察汇报事故的详细经过。

【法 72 条第 1 项後段】

【罚规】1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10 万日元以下罚款等



# 须参加驾驶讲座的15项危险行为

以下所示的危险行为，如3年以内重复发生2次的话，会被强制参加**自行车驾驶员讲座**。

<p><b>妨碍(逼车)驾驶</b> 违反法第117条的2的第11号 法第117条的2第6号</p> <p><small>* 不要な急ブレーキなど</small></p>	<p><b>无视信号灯</b> 违反法第7条</p>	<p><b>违反禁止通行</b> 违反法第8条第1项</p>
<p><b>人行道上的违反车辆的通行义务</b> 违反法第9条</p> <p>歩行者用道路，非机动车除外</p>	<p><b>违反通行区分</b> 违反法第17条第1项，第4项，第6项</p>	<p><b>路侧带通行时，妨碍步行者通行</b> 违反法第17条的2，第2项</p>
<p><b>进入有遮断机的铁路道口</b> 违反法第33条第2项</p>	<p><b>在交叉路口妨碍优先道路车辆的通行</b> 违反法第36条</p>	<p><b>交叉路口右拐时妨碍其他车辆通行</b> 违反法第37条</p>
<p><b>违反环状交叉路口的安全通行义务</b> 法第37条の2</p>	<p><b>在指定的场所不停车</b> 违反法第43条</p>	<p><b>在人行道上行驶中违反交通规则</b> 违反法第63条の4第2项</p>
<p><b>驾驶制动装置(刹车)不良的自行车</b> 违反法第63条の9第1项</p>	<p><b>酒后驾驶</b> 违反法第65条第1项</p>	<p><b>违反安全驾驶规则</b> 违反法第70条</p>

被命令接受自行车驾驶员讲座的话。。。。

须在3个月以内在被指定的期间内接受讲座。

讲座时间为3个小时，包括针对听讲者(违反者)特性的个别指导。

讲座费用 6,000 日元

不服从命令、不参加讲座的话，会被罚款5万日元以下。



## ○这一类自行车事故也正在发生！

神奈川有一个女大学生边操作智能手机边驾驶电动自行车撞到了一名行人。使该人引起脑震荡等，受伤致死。

对这个交通事故，法院对这名大学生作出了有期徒刑两年，缓刑四年的判决。

在茨城县，一名男子大学生因为没有点车灯，并且边看智能手机边驾驶越野自行车，撞到了一名行人。使该人脑部受重创致死。

对这个交通事故，大学生以过失伤人致死罪被送交检察厅。

即便是自行车如果引起交通事故，也需要承担重大的责任。绝对不要轻信【因为只是自行车，所以应该没问题。即便引发事故，也不是什么大事。】等。在道路交通法上，自行车也被区分为车辆（非机动车）。如果违反法律引起事故，对驾驶自行车的人，也会追求其刑事责任和民事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 刑事责任

使对方受重伤致死的话，【过失伤人致死罪】。

### 民事责任

需承担对被害人的损害赔偿。

## ○ 由自行车引起的事故实例

根据自行车引起事故的被害程度，有时甚至需要支付数千万的赔偿金。

赔偿金(※)	事故概要
9,521 万日元	一名小学生（男，11岁）夜间驾驶自行车回家途中，在没有区分人行道和车道的道路上，和一名步行中的女性（62岁）发生正面撞击。使该人头盖骨折等，处于昏迷不醒的状态。（神户地方法院，平成25年7月4日判决）
9,266 万日元	一名男子高中生，白天在进入自行车横道线前直接从人行道斜方进入机动车道，撞到了从对面骑自行车过来的一名男性公司职员（24岁）。使该人留下了重大的后遗症（语言功能丧失等）。（东京地方法院，平成20年6月5日判决）
6,779 万日元	一名男性在傍晚，骑车时一手拿着塑料瓶，在下坡时毫不减速地进入交叉路口，撞到了正在过马路的一名女性（38岁）。使该人引起脑震荡，并在3日后死亡。（东京地方法院，平成15年9月30日判决）
5,438 万日元	一名男性在白天，无视信号灯高速进入交叉路口，撞到了正在过绿灯横道线的一名女性（55岁）。使该人颅骨受伤，并在11日后死亡。（东京地方法院，平成19年4月11日判决）
4,043 万日元	一名男子高中生，早晨闯红灯行驶在人行横道线时，撞到了一名骑着摩托车的旋盘工的男性（62岁）。使该人颅骨受伤，并在13日后死亡。（东京地方法院，平成17年9月14日判决）

(※) 赔偿金额指的是，在判决文中显示的加害者需要支付的金额。（上述金额为粗算额）

请大家踊跃加入自行车保险！

～在京都府有义务加入自行车保险～